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正

- 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為確保進入本院民眾及同仁之權益與安全，並維護院區之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書記官長承 院長之命，督導本院安全維護事項，政風室負責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安全措施及設施之規劃，各項安全措施之執行，由法警室負責。
- 三、民眾進入本院，應遵守本院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安全與秩序之指示。
- 四、本院得於院區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，由法警率同保全人員執行安全檢查，並得使用金屬探測門(器)或 X 光行李檢查儀等輔助儀器。
民眾進入本院，經金屬探測門(器)偵測有金屬物品反應時，須接受安全檢查。
下列人員，經安全檢查人員同意，免予安全檢查：
 - (一) 裝有心律調節器、義肢或其他特殊狀況，不宜以金屬探測門(器)進行檢查之民眾，經主動告知安全檢查人員者。
 - (二) 司法機關(含本院)員工及其他機關前來洽公人員，經出示識別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五、第四點第一項所稱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為：
 - (一) 由民眾自行取出口袋內所有物品，置於門口平台上，供安全檢查人員檢視。
 - (二) 攜帶手提袋、背包、行李箱等物品之民眾，應自行開啟封口，並逐一翻開內容物品，供安全檢查人員檢視。
- 六、禁止攜帶下列各款物品進入本院：

- (一) 具危險性之物品。
- (二) 於本院秩序或莊嚴有影響者，如陳抗之標語、擴音器、標示器物等。
- (三) 攝(錄)影機或照相錄音器材。
- (四) 導盲犬、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以外之動物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物品，安全檢查人員得視情況保管之，並登載於民眾物品保管登記簿，待民眾離去時簽收發還。

本院遇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，視需要得設置新聞採訪區，供媒體採訪。

七、民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執行職務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本院或命其離開：

- (一) 拒絕安全檢查或違反防疫規定者。
- (二) 以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傳單、靜坐、表演等方式陳情抗議或造勢者。
- (三) 未經許可擅自攝影、錄影、照相、錄音者。
- (四) 暴行傷害或互毆者。
- (五) 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或擅自廣播者。
- (六) 疑似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者。
- (七) 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等商業行為者。
- (八) 無正當理由逗留或遊蕩者。
- (九) 有其他妨害民眾出庭、洽公或未遵守本院安全相關法規等不當行為者。

至本院開庭當事人、訴訟當事人若有前項情形，應將違規情形及時陳報審判庭並依其指示辦理。

八、民眾有本要點第七點各款之行為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，本院得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民眾行為涉嫌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刑事法律者，逕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- 九、執行安全檢查之人員，應態度和善並注意禮貌，遇有爭執或爭議時，應即陳報處理。
- 十、各紀錄科科長、法警長及副法警長於開庭期間，應掌握法庭內外情況，並督促法庭庭務員、值庭法警注意執行職務。
- 十一、值庭法警、法庭庭務員及通譯應隨時檢視法庭內外情況，如有異狀，應即加以排除或陳報處理。
- 十二、政風室應按時會同總務科、法警室檢視法庭警鈴、消防及其他安全設備之功能是否良好。
- 十三、本院院區之巡邏路線、時間由法警長負責規劃，並督導值班法警及保全人員按時執行。
- 十四、警備車出入門由法警室負責管理，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，開啟時應注意外人隨車乘隙進入。
- 十五、各辦公室備用鑰匙，由總務科及法警室各保管一份。同仁如於非上班時間就自己辦公室有開鎖需求，得向值班法警辦理借用，用畢應立即歸還。
- 十六、本院同仁發現疑似危險物品時，應即通報法警室或政風室採取隔離措施並為適當處置；如有必要，法警室或政風室應通知轄區警局或爆裂物處理小組前來處理，並做成處理紀錄，陳報 院長。